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L.3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2 (b)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信息交换所机制与知识管理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9A 和 B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 2024-2030 年期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1]和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知识管理战略[3]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重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4]秘书处和(视情况而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须继续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

3. 注意到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时面临挑战；

4. 敦促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以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

[1] 第 16/9 A 号决定，附件。

[2] 第 15/4 号决定， 附件。

[3] 第 16/9 B 号决定，附件。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5. *鼓励*缔约方酌情加强并维持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6.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结合《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审查，对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进度进行审查，以避免现有审查进程的重复；

7. *邀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并酌情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通过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与其合作，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酌情与其分享关于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信息和经验、最佳做法、成功故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8. *请*执行秘书根据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和加快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包括解决在集体执行进度第一次全球审查中查明的需求；

(b) 加强执行 CBD/SBI/7/INF/12 号文件所载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下的未来工作；

(c) 加强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其他相关新技术而提高互操作性和效率的相关工作，优先进一步改进在线报告工具以及《公约》网站上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信息的获取、搜索和使用，以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监测和报告；

(d) 支持缔约方推动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

(e) 支持缔约方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和在线报告工具；

(f)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开展合作，包括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特别是在治理、互操作性、数据管理方面，以及与区域和全球信息系统的联系及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和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以期酌情推动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特别是使各中心能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建立、运作和加强；

(g)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交一份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执行进度报告；

(h) 编写一份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期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对集体执行进度的第二次全球审查，对工作方案和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确保以包容和平衡的方式审查执行情况，包括为此考虑到小型行政机构的网络连通情况及人员配置方面的限制，以评估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并有助于《昆蒙框架》的执行；

(i) 与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倡议、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其他伙伴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在尚未举办区域知识管理讲习班的区域，推动举办此类讲习班。